

## 宜蘭縣政府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 行政 業務	<p>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p> <p>二、辦理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p> <p>三、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p> <p>四、辦理姐妹市業務。</p> <p>五、推動村里幸福將計畫。</p>	<p>1. 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以探求民瘼。</p> <p>2. 輔導及考評各公所對於代表會代表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情形。</p> <p>3.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p> <p>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工程。</p> <p>1. 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辦理村里長、代表聯歡及公務聯繫接待等各項業務。</p> <p>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p> <p>3. 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p> <p>辦理締結姐妹市及相關交流活動。</p> <p>發掘弱勢邊緣戶，由戶政所主任與當地村里長將愛心物資「村里平安箱」、「村里幸福袋」即時送到家，並透過訪視轉介縣府相關單位提供行政協助服務。</p>		
貳、自治 事業 業務	<p>一、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p>	<p>1. 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p> <p>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宗教 禮俗 業務	<p>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一、禮儀、祭典倡導及推動。</p> <p>二、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p> <p>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p> <p>四、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p>	<p>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1. 舉辦「送神筊點」祭儀，配合國家清潔週宣導環境保護理念。</p> <p>2. 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p> <p>3. 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p> <p>4. 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p> <p>1. 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p> <p>2. 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p> <p>1. 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p> <p>2.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p> <p>3. 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事務推動及年度換證事宜。</p> <p>4. 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p> <p>5. 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p> <p>6. 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p> <p>1. 宜蘭水燈節。</p> <p>2. 宜蘭兒童守護節—縮綯保平安。</p> <p>3. 頭城搶孤。</p> <p>4. 二龍競渡。</p> <p>5. 五結走尅。</p> <p>6. 二結王公過火。</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殯葬管理業務	<p>五、輔導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p> <p>一、營造優質殯葬環境。</p> <p>二、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p>7. 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及民俗文化事宜。</p> <p>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料異動、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p> <p>1. 補助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辦理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業務。</p> <p>2. 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p> <p>1. 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 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p> <p>3. 適時召開殯葬服務業者研習座談會，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伍、戶政業務	<p>一、提供新人結婚登記增值服務。</p> <p>二、透過他機關介面連結，簡化作業流程。</p> <p>三、督導戶政事務所廳舍維管並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四、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p>	<p>於受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新人「幸福寶典」資訊，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會及勞工單位，讓新人一覽生育津貼、就業求職、新手爸媽的教養妙方等資訊，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p> <p>透過連結他機關電子服務平台，減少民眾提交紙本書證，減化申辦流程。</p> <p>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p> <p>訂定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兵役勤務業務	五、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六、建置網站資料並經常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	建置單位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		
	七、門牌管理。	辦理道路命名暨門牌整編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及各門牌能清楚識別，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		
	八、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1. 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 2. 利用各項活動、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		
	九、建立標準化作業規範，提升工作效率。	建立戶政業務標準作業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申請書表標準格式化。		
	十一、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結合本府弱勢家庭照顧網絡，主動通報社政單位需協助家庭，並即時給予協助。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1次安家費，並於三節前10日發放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兵役	<p>作。</p> <p>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p> <p>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p> <p>五、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p> <p>六、傷病殘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處理與慰問。</p> <p>七、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p> <p>八、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家屬各項留守業務。</p> <p>一、兵籍調查，建立</p>	<p>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p> <p>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等服勤管理事務。</p> <p>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p> <p>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配合軍人之友社宜蘭軍人服務站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問縣轄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並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及維護官兵權益，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p> <p>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病成殘（全、半癱）之退伍軍人及替代役役男，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或受傷行動不便，或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審查認如需照顧者，給予安養慰助。</p> <p>依兵役法第 41 條有關各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處理；辦理在營軍人各項事故作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事宜。</p> <p>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規定辦理留守業務，以維護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權益事項。</p> <p>訂定 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徵集業務	<p>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p> <p>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p> <p>三、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p> <p>四、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暨核發免役證明書。</p>	<p>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開始實施調查，並於3月底完成役男兵籍調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役男體檢新制，86年次未在學且無升學意願者、83年次以後目前就讀大一（專三）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者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安排於上半年辦理徵兵檢查；報考義務役預官考選役男於下半年排定檢查；補檢役男及申請提前徵兵處理之役男則適時排檢。</li> <li>2. 役男經體複檢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時間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之申請複檢，隨時與複檢醫院聯繫安排複檢時間。</li> <li>3.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疾痼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同檢查醫院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並依規定判定體位。</li> <li>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及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役男免到場參加體檢。</li> <li>5. 役男入營前實施目視檢查及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辦理重測及改判體位複檢，停止其入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役男經體位判定後須參加抽籤者以每2個月辦理1次抽籤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li> <li>2. 由本府統籌訂定全縣役男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日期、地點辦理役男抽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li> <li>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li> </ol>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五、依法核定禁役暨核發禁役證明書。</p> <p>六、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p> <p>七、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p> <p>八、預備軍(士)官</p>	<p>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p>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p> <p>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p>1. 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由就學學校申辦役男在學緩徵。</p> <p>2. 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 1 份送還原申請學校，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徵兵處理。</p> <p>1. 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送達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p> <p>2. 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 30 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20 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p> <p>3. 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p> <p>1. 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之</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徵集及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p> <p>九、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p> <p>十、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p> <p>十一、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p> <p>十二、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p>	<p>錄取名冊辦理。</p> <p>2. 役男經徵兵檢查，按未徵集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p> <p>3. 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p> <p>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p> <p>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p> <p>對於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p> <p>1. 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2. 申請作業前先行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p> <p>3. 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確保役男權益。</p> <p>4. 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p> <p>5. 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p> <p>1. 定期系統操作。</p> <p>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p> <p>3. 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p> <p>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p> <p>5. 系統故障處理。</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客家及多元民族事務業	<p>一、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p> <p>二、客家文化推動與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p> <p>三、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客家團體，推動客家文化與傳承。</p> <p>四、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p>	<p>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p> <p>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總體規劃、客家生活公共空間及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之改善。</p> <p>1. 配合客委會賡續辦理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在地活動。 2. 結合社區及地方產業，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藉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積極培育客家人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以延續與發展客家語言、文化。</p> <p>1. 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在地客家特色文化。 2. 輔導及協助客語生活學校、客家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活動。</p> <p>1. 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班，並加強培養適應各項生活技能，協助適應我國社會生活。 2. 定期召開本縣為友善新住民環境適應之公私部門工作會議，以建構友善和諧的幸福家園。</p>		
玖、原住民業務	<p>一、原鄉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p> <p>二、辦理原鄉部落大學計畫。</p>	<p>1. 建置部落生態文化遊程，開設原鄉導覽人員培訓課程。 2. 配合縣府及地方大型活動及結合各類資源行銷部落產業。</p> <p>1.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及建構部落知識系統，開啟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民意識。 2. 重視原住民社會文化習俗與組織，奠定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堅實基礎。 3. 彰顯部落的主體性，由族人書寫部落歷史，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4. 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結合就業與發展的部落大學。</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三、推動設置原鄉關懷站計畫。</p> <p>四、督導管理都市原住民服務站為民服務工作。</p> <p>五、規劃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p> <p>六、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p>	<p>1. 活化原鄉閒置派出所廳舍，委託民間團體、教會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p> <p>2. 提高原鄉地區照顧關懷資源使用率以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協力扶植在地團體，共同推動部落照顧服務。</p> <p>1. 持續與委外團體合作推展為民服務工作。</p> <p>2. 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固定集會場域和部落教室等，推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承續與保存。</p> <p>3. 培育原住民人才為經營目標，加強都會區各族原住民社團聯繫及族人交誼的據點。</p> <p>1. 改善部落巷道及基礎設施，透過聚會所空間的興建及改造，凝聚居民意識及部落精神。</p> <p>2. 促進部落文化傳承，並提升人文價值之目的。</p> <p>3. 續依年度計畫協助原鄉公所爭取工程經費及督導執行進度，提升部落環境品質及生活水準。</p> <p>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使部落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p> <p>2. 針對周邊人文、自然景觀，提供硬體建設之協助，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p>		